采购人承诺函

本次提交的大庆街道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零星工程案件处置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结果公告），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性，均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质疑由我单位负责自行依法受理和答复。投诉、举报由我单位同级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答复。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18 日